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精品教材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级教学团队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莫莎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精品教材

国家重点学科

国家级教学团队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实务

莫莎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於斯為盛

惟楚有材

© 莫 莎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莫莎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8

(21 世纪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精品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475 - 7

I. 国… II. 莫…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45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566 千字 印张: 22 3/4 插页: 1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 平 孙晓梅 责任校对: 刘东威 田玉海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475 - 7

定价: 36.00 元

前言

随着我国参与国际分工层次的不断提高,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对外贸易经营权逐步放开,大量中小企业涌入对外贸易领域,同时,众多的外国企业也纷纷进入我国,国际经贸活动日益频繁,业务量和业务范围也出现了巨大的飞跃。2007年,中国进出口总额首次超过2万亿美元,达到21738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三位,出口额更是以1.2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二。

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使国际经济贸易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但目前还有相当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企业和人士对国际商务活动的基本常识和有关法规及惯例缺乏了解,工作中出现失误,因此为了我国外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懂商务、懂法律、懂惯例的高素质而且稳定的业务员队伍。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撰了这本《国际贸易实务》,使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读者能通过对全书的学习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全过程及操作方法,精通相关国际贸易法规和惯例,减少和避免在今后的国际贸易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失误。

本教材以进出口贸易合同为主线,从企业初涉外贸业务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开始,按照进出口业务流程,逐步介绍当前世界通行的国际贸易业务程序的操作方法和步骤。第一,介绍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之前需要办理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以及开始进行一笔具体的进出口业务前需要做的准备工作;第二,介绍进出口交易磋商的程序和进出口合同的签订;第三,介绍进出口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交易条款的签订方法,包括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贸易术语与商品的价格,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货款的支付,商品检验与通关业务,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等等;第四,介绍出口合同和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第五,介绍国际贸易业务的善后处理问题;第六,介绍常见的国际贸易方式。本书还收录了我国《合同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INCOTERMS 2000、最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UCP600(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及买卖合同样本和销售确认书样本,可登录 www.dufep.cn 免费下载。

本教材具有内容翔实、编排新颖的特点。它突破了国内同类教材中贸易术语、合同条款、进出口合同的磋商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的老四类布局,按照进出口业务的进行顺序进行编排,全面阐述了国际贸易合同交易的整个业务过程,力求反映当代国际贸易的新特点和新趋势,特别是增加了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所需办理的注册登记手续等内容,使读者能更好地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全部流程,操作性更强。本书中特别增加了相关背景知识作为阅读材料,每一章都安排了与该章内容相联系的案例,所选的每篇案例之后都附有相关的评析解说,从法律和理论的角度分析案件发生的原因,并阐述从本案中应该吸取的经验和教训,期望读者能从案例的分析解说中得到有关的启示,加深对该章知识点的理解。本书时效性强,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修订,增加了UCP600的最新内容,并以此为据对相关案例进行分析。

本教材由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教材共分十六

章,其中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章由莫莎编撰,第三、四、十四章由钱晓英编撰,第五、六、九章以及第七章第四节由谢娟编撰,第七、十五、十六章由张冬梅、马喜燕、万欣、侯俊军编撰,第八、十章由黄萍编撰。全书由莫莎任主编,并负责总纂和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的领导及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孙平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本教材可供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以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层次的学生选用,也可作为外经贸企业商务人员的参考用书。

对本教材中的一些不足之处,欢迎有关企业、部门及大专院校的各位前辈及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办理外贸业务相关手续	第一章	1
1	第一节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	第二章	2
1	第二节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备案手续	第三章	3
3	第三节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第四章	4
6	第四节 办理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手续	第五章	5
10	第五节 办理外汇账户开户手续	第六章	6
11	第六节 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	第七章	7
13	第二章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第八章	8
15	第一节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第九章	9
15	第二节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第十章	10
25	第三章 商务谈判	第十一章	11
30	第一节 商务谈判前的准备	第十二章	12
30	第二节 商务谈判的主要形式	第十三章	13
36	第三节 商务谈判的主要步骤	第十四章	14
37	第四章 进出口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章	15
44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形式	第十六章	16
44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十七章	17
45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章	18
51	第五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第十九章	19
55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第二十章	20
5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第二十一章	21
5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第二十二章	22
64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第二十三章	23
69	第六章 国际贸易术语	第二十四章	24
7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第二十五章	25
78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	第二十六章	26
82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贸易术语	第二十七章	27
9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	第二十八章	28
94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	第二十九章	29
9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第三十章	30
98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第三十一章	31
102		第三十二章	32

11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14	第四节	运费核算		
123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3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2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第一章	1
128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险别	第二章	1
131	第四节	我国其他方式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第三章	5
132	第五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第四章	6
135	第六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第四章	10
137	第七节	保险单据	第五章	11
140	第九章	商品的价格		
140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第二章	21
148	第二节	佣金与折扣	第二章	21
150	第三节	出口报价与出口还价核算	第二章	25
15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经济效益的核算	第三章	26
160	第十章	国际货款结算		
160	第一节	结算票据	第一章	26
163	第二节	基于商业信用的结算方式	第二章	26
167	第三节	基于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	第四章	34
179	第四节	转嫁风险的结算方式	第一章	34
182	第五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选用	第二章	34
184	第六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结算条款	第三章	37
187	第十一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与仲裁		
187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条款	第一章	37
200	第二节	索赔条款	第二章	37
204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第三章	40
209	第四节	仲裁条款	第四章	40
221	第十二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21	第一节	备货	第一章	45
223	第二节	催证、审证、改证	第二章	48
230	第三节	出口报验	第三章	49
234	第四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第四章	49
237	第五节	出口报关	第五章	50
241	第六节	办理保险	第一章	50
245	第七节	制单结汇	第二章	50
271	第八节	出口收汇核销		
274	第九节	出口退税		

278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278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280	第二节 安排运输和保险
282	第三节 审单与对外付款赎单
287	第四节 进口报关
290	第五节 进口货物接货与检验
295	第六节 进口付汇核销
301	第十四章 违约与救济
301	第一节 各国法律对违约及救济的规定
307	第二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309	第三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313	第四节 对第三方违约的救济方法
319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方式
319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323	第二节 寄售、展卖与拍卖
327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329	第四节 加工贸易
332	第五节 对等贸易
337	第六节 期货贸易
343	第十六章 国际电子商务
34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
344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与国际贸易
347	第三节 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
351	主要参考文献

索引

阅读材料

- 5 阅读材料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节选)
- 9 阅读材料 1—2 中国电子口岸跨部门联网应用成效显著
- 24 阅读材料 2—1 商务部启动对外贸易经营者信用等级查询系统
- 33 阅读材料 3—1 中日农机设备谈判
- 61 阅读材料 5—1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介
- 73 阅读材料 5—2 国际物品编码协会简介
- 80 阅读材料 6—1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03 阅读材料 7—1 20 个国家港口特殊规定简介
- 128 阅读材料 8—1 CIC 保险条款
- 134 阅读材料 8—2 协会货物条款
- 167 阅读材料 10—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175 阅读材料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 214 阅读材料 11—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217 阅读材料 11—2 国际贸易仲裁维权案
- 265 阅读材料 12—1 UCP600 的关键在于新审单原则的确立
- 268 阅读材料 12—2 从 UCP600“议付”释义看“收妥结汇”之弊
- 270 阅读材料 12—3 单据被拒付的技巧操作
- 297 阅读材料 13—1 当前我国进口贸易中应注意的事项(节选)
- 325 阅读材料 15—1 会展经济在我国的发展
- 326 阅读材料 15—2 鲜花拍卖市场
- 339 阅读材料 15—3 棕榈油买入套期保值案例分析
- 346 阅读材料 16—1 商务部易小准副部长在“外经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交流会”上的致辞(节选)
- 349 阅读材料 16—2 外贸型中小企业扩大出口催生完整电子商务方案(节选)

案例分析

- 22 案例分析 2—1 对国际贸易伙伴进行资信与履约能力调查
- 39 案例分析 3—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商订中发盘的生效、撤回与撤销
- 41 案例分析 3—2 合同磋商中的逾期接受问题
- 45 案例分析 4—1 如何确定网络商务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 49 案例分析 4—2 国际货物买卖口头形式合同是否有效的争议案
- 59 案例分析 5—1 既凭规格又凭样品的贸易业务

67	案例分析 5—2	短重引起的赔偿纠纷	
75	案例分析 5—3	包装与合同不符致赔案	
86	案例分析 6—1	合同条款改变贸易术语性质致损案	
88	案例分析 6—2	船方擅自转运致损案	
90	案例分析 6—3	贸易术语选择不当致损案	
92	案例分析 6—4	FAS 术语下的风险承担问题	
106	案例分析 7—1	有关信用证项下分批装运和转运的纠纷	
111	案例分析 7—2	提单填错 “To order” 致损案	
116	案例分析 7—3	有关班轮运费的纠纷	
129	案例分析 8—1	平安险赔偿案	
130	案例分析 8—2	FOB 合同下的 “仓至仓条款”	
133	案例分析 8—3	卖方漏保致损案	
136	案例分析 8—4	贸易公司索赔失败案	
142	案例分析 9—1	按照合同价格进行交易	
146	案例分析 9—2	计价货币的选择	
165	案例分析 10—1	D/P 改 D/A 造成出口方损失案	
168	案例分析 10—2	单货不符拒付案	
171	案例分析 10—3	信用证制单案	
196	案例分析 11—1	货物的复验权与最终检验权	
202	案例分析 11—2	利用合同违约金条款欺诈	
206	案例分析 11—3	不可抗力条款的争议案	
229	案例分析 12—1	未及时改证致损案	
284	案例分析 13—1	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的付款义务	
286	案例分析 13—2	信用证结算案	
293	案例分析 13—3	船名、船期通知错误及货物质量引起的争议	
313	案例分析 14—1	交货数量短少致损案	
315	案例分析 14—2	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第一章

办理外贸业务相关手续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断增加,除专业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以前主要委托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的生产企业也纷纷涉足外贸业务。企业要从事进出口业务,首先要到工商管理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或“货物/技术进出口”内容。除此以外,还需要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一节 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

凡依法成立的各种组织机构,均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手续。因此,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公司成立或变更的手续,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需要到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一、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目前实施的组织机构代码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覆盖所有单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以及内设机构),并通过政府部门在有关业务工作中的强制应用,建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一切社会经济活动的档案,以实现管理的社会化和现代化。

我国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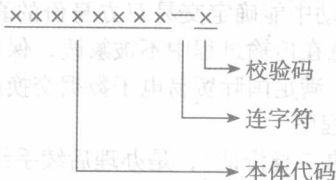


图1—1 组织机构代码

对单位法人实行组织机构代码制度,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一制度目前已在工商、税务、银行、公安、财政、人事劳动、社会保险、统计、海关、外贸和交通等40余个部门广泛应用,我国工商企业登记、事业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账号管理、税收、社会治安、计划工作、统计工作、物资调拨、财政拨款、社会保障工作和知识产权登记等都使用统一的代码标识。它已成为单位在进行社会交往、开展商务活动时所必需的“身份证明”,是连接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管理系统的桥梁和不可替代的信息传输纽带。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定义和作用

“组织机构代码证”是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每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的，是证明持证单位具有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和传递代码信息的载体，被人们称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通行证”。

颁发代码证书，不仅有利于代码的统一管理，保证代码的唯一性和稳定性，而且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持有代码证书，也为各有关部门强制应用代码提供了查验依据。银行、税务、计划、统计、财政、物资、公安等部门强制应用代码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到有关部门联系业务，就需要出示代码证书，经查验登记后，才能办理各项业务手续。这样，一个单位的活动情况就会被储存到有关部门的数据库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了代码证书，也为它们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加快，代码证书将与居民身份证一样，广泛应用于各种场合，成为每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身份证”。

2. 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

1999年3月，国务院召开专门会议决定在我国实施对财政、税务、金融、外贸等部门间及系统间联网工程。组织机构代码作为沟通不同系统之间互通互联的纽带，实时、动态、准确地维护和传递组织机构信息，为财政、税务、金融、外贸等部门间的业务联动服务，在协助国家对财政、税务、金融、外贸等领域的监管，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准确及时地获取决策信息以及进一步发展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符合国家电子化要求，是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的需要，是国家信息化最重要的基础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IC卡制度是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决定的、经国家集成电路卡(IC卡)注册中心批准注册的国家第一张行业大卡，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统一规范、统一格式、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目前，全国已建成组织机构代码基础信息管理网络系统，网络覆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智能型IC卡可直接与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交换信息，并预留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可以存储各应用部门的数据信息，做到一卡多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副本智能型IC卡在电子商务活动中能确定交易双方身份的真实性，保证传递信息的完整性和交易的不可抵赖性，保证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篡改，保证发送和接收的信息不被他人知悉，因此能保证交易的安全性，满足国际贸易电子数据交换的需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程序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是企业的“身份证”，是办理后续手续所必需的。企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应到所在地技术监督局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有关窗口办理。

企业非法人机构^①如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办理代码证书时应提交以下之一的登记证照：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等。

企业法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包括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外企还

^① 是指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需批准证书的复印件一份)、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下同)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本单位公章等。

在申领代码证书时企业必须按“填表说明”正确填写申报表,并按规定签字和盖公章。填表项目主要有:单位名称及标识代码、主管部门名称及代码、经济行业及代码、经济类型及代码、工业企业规模及代码、行政区划及代码、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和登记机构名称及代码等。申报表须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复核、审批后方可录入数据库,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经办人、复核人、审批人也必须在表上签章。然后企业按办证统一收费标准交纳证书费用,一般5个工作日后可领取证书。领取证书时,应检查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和副本上打印的内容是否与本企业情况一致,还应注意不要遗失IC卡。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审和换证制度

根据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技术要求,各级代码机关除赋予每一组织机构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之外,还采集了供政府部门应用的相关公共信息。由于组织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类型、经济行业、经济类型以及地址等信息项经常发生变化,因此,为确保代码所标识的对象相关信息的准确性,避免政府管理部门在应用组织机构代码过程中产生歧义,对代码证书和相关信息项必须实施年审制度。

按照规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每4年换证一次,期限届满30日内,组织机构应持代码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到颁发证书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换发新证,登记、变更、注销和换发新证的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第二节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备案手续

2004年以前,我国一直实行的是严格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审批制度,在限定外贸经营者范围的同时还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制度,并对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物资企业的自营进出口权规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在这样的体制下,外贸经营权由政府授予一部分国有企业,成为它们独享的权力。这种实际上由政府垄断外贸经营权的做法,限制了市场,限制了竞争,造成有外贸经营权和无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入世进程的加快,以往这种制度已经不能再适应外贸形势发展的需要。自1998年后,我国连续颁布了几个规定以逐步下放外贸经营权,如1999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2001年7月颁布的《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2003年9月1日颁布的《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

按照《商务部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规定,内资企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分为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和生产型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两种。外贸流通经营资格实行核准制,生产型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实行登记制。获权企业可以按照经营范围在中国全部境内以国家规定的各种贸易方式自由从事进出口业务。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核准登记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资格证书是内资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唯一有效凭证。

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50万元);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正式通过《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新《对

外贸法》是对我国 1994 年生效的《对外贸易法》的全面修订,其中一项重大修订就是要便利对外贸易管理,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事对外贸易大开方便之门,降低门槛,以更快、更好地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同时也是更好地兑现我国的人世承诺。

新《对外贸易法》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修订后《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也就是说,新《对外贸易法》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范围扩大到依法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取消了个人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限制,使外贸领域的门槛基本消失,外贸经营主体实现市场化,不再有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同时,新《对外贸易法》将从事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登记制。2004 年 6 月 25 日,商务部颁布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明确规定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进一步放宽申领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条件,实行“备案登记”后的企业均可自营进出口业务。

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资格的经营范围包括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包括:(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3) 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4) 法定代表人在 3 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等。办理手续时企业要提交的材料包括:(1) 书面申请并注明:“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 3 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由各市、县(市、区)外经贸局加注意见);(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盖章)并加盖工商管理部门“此件复印件与原件相同”证明章;(3) 企业国税局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盖章);(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企业盖章);(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6) 进出口经营资格备案登记表(企业盖章、法人代表签字)等。

企业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的条件包括:(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3) 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4) 法定代表人在 3 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1) 书面申请并注明:“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3 年内未曾担任过被撤销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由各市、县(市、区)外经贸局加注意见);(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工商管理部门“此件与原件相同”证明章;(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5)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6) 证明其符合申请外贸流通经营资格条件的其他材料。

企业在向当地商务部门递交书面材料的同时,应通过当地商务部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或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www.ec.com.cn)向本省、市或自治区商务厅递交电子申请,填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提交成功后,系统给出序号,记录此序号并在打印时输入。在打印出的登记表第二页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签字。在网上申报后,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于提交书面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领取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在表格背面签字、盖章。领表时需携带:(1) 交材料时领取的

受理记录下联。(2)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取件,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受托领证人取件,则需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阅读材料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节选)

(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一)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

(二) 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 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第九条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登记表。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且仅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仍需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

第三节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为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①,应当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个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能够向海关注册登记的单位分为两类:一类是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另一类是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单位。报关业务应由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指派专人即报关员办理。报关员必须经海关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由海关颁发的报关员证才可以从事报关工作。

一、企业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的具体流程

第一步:在所在地海关门户网站下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印鉴章。

第二步:到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业务现场的金关中心或在授权报关行的“中国电子口岸报关行专用版”预录入上述三张表格所有信息并获取预录入编码。

第三步:持已录入的表格及相关证件材料向主管海关企业备案窗口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审核手续。

第四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审核并登记备案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报关专用章刻制式样,具名签收,并在启用前向海关备案印模,报关单位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在海关办完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手续之后,企业需要到所在地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办理过程中企业需要到国税、外汇等部门进行审核。

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4.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6. 以人民币为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① 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申请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9. 办理报关单位海关注册登记手续的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般进出口企业）注册登记换证、变更和注销

（一）注册登记换证

根据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后，每3年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不需要每年年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未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换证时应当向注册地海关递交下列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4.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5. 报关员情况登记表（无报关员的免提交）；
6. 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以上需提交复印件的，海关收取复印件，企业提供原件备核。

这些须提交的文件、材料和表格均可登录所在地海关网站，在相关栏目下载。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报关单位由注册地海关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二）注册登记变更

在海关注册登记后，如果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需要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三）注册登记注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报告。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1. 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
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5.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